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中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Twinkle Link Limited
耀環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4)

聯合公告

延遲寄發綜合文件
內容有關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耀環有限公司
就收購中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耀環有限公司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茲提述耀環有限公司(「要約人」)與中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公司」)聯合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之公告(「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就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要約」)。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遲寄發綜合文件

要約人及公司有意將要約人發出之要約文件及公司發出之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合併為綜合文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綜合文件連同相關接納及轉讓表格須於聯合公告日期(即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起21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

之較後日期寄發予股東，綜合文件包括(其中包括)：(i)要約詳情(包括預期時間表)；(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

鑒於要約人及公司需要額外時間落實載入綜合文件之若干資料，因此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向執行人員作出申請，以取得其批准將寄發綜合文件(連同隨附接納表格)之期限延長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或之前之日期。執行人員已表明有意授出有關延長之批准。

要約人與公司將於寄發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後聯合刊發進一步公告。

代表
Twinkle Link Limited
耀環有限公司
董事
徐紅偉

承董事會命
中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巍女士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巍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承熙先生、沈霄先生、王幹文先生及邱伯瑜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有關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要約人之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令本聯合公告內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之董事為徐紅偉先生。

要約人之董事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集團、著融環球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有關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令本聯合公告內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